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公開發售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得重大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8,219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262,1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共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13.1倍。
- 概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低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概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僅獲足夠認購。根據配售分配予17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7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2.2%。合共1,46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承配人，佔股配售股份約0.8%。

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且已失效。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合理查詢，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以及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以及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承配人個別已或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50%以上的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oltek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為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如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彼等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其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且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 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8601。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5.0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2.1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58.4%)將用於設立專注於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
- 約6.8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2.4%)將用於加強內部專業員工團隊以提高服務能力；
- 約3.2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5.8%)將用於租賃額外辦公室容納擴張的人員；
- 約2.9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5.3%)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我們的工程設計能力；
- 約2.6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將用於購置額外汽車以應對運輸需要；
- 約2.5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及
- 約4.9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9%)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重大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8,219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合共認購262,1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共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13.1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被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電子付款指示遭拒而被拒絕受理。發現及拒絕四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發現兩份無效申請。未發現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上述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故並無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已分配至公開發售項下1,906名承配人。

本公司已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節所述基準有條件分配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且已失效。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00	7,073	7,073名申請人中的1,355名獲得10,000股	19.16%
20,000	345	345名申請人中的69名獲得10,000股	10.00%
30,000	233	233名申請人中的64名獲得10,000股	9.16%
40,000	47	47名申請人中的17名獲得10,000股	9.04%
50,000	56	56名申請人中的24名獲得10,000股	8.57%
60,000	12	12名申請人中的6名獲得10,000股	8.33%
70,000	13	13名申請人中的7名獲得10,000股	7.69%
80,000	7	7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得10,000股	7.14%
90,000	11	11名申請人中的7名獲得10,000股	7.07%
100,000	209	209名申請人中的140名獲得10,000股	6.70%
150,000	11	10,000股	6.67%
200,000	26	10,000股	5.00%
250,000	28	10,000股	4.00%
300,000	5	10,000股	3.33%
350,000	1	10,000股	2.86%
400,000	4	10,000股	2.50%
450,000	56	10,000股，另56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得額外10,000股股份	2.30%
500,000	43	10,000股，另43名申請人中的6名獲得額外10,000股股份	2.28%
750,000	6	10,000股，另6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得額外10,000股股份	2.22%
1,000,000	10	20,000股，另10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得額外10,000股股份	2.10%
1,250,000	9	20,000股，另9名申請人中的5名獲得額外10,000股股份	2.04%
1,500,000	2	30,000股	2.00%
2,500,000	7	40,000股，另7名申請人中的5名獲得額外10,000股股份	1.89%
3,000,000	2	50,000股，另2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得額外10,000股股份	1.83%
5,000,000	1	60,000股	1.20%
7,500,000	1	70,000股	0.93%
20,000,000	1	80,000股	0.40%
總計：	<u>8,219</u>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1,906名承配人。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僅獲足夠認購。根據配售分配予17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7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2.2%。合共1,46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承配人，佔配售股份約0.8%。

根據配售，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73名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情況如下：

	根據配售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	合共佔根據 配售分配的 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合共佔	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合共佔緊隨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8,000,000	4.44%	4.00%	1.00%
5大承配人	34,000,000	18.89%	17.00%	4.25%
10大承配人	59,720,000	33.18%	29.86%	7.47%
25大承配人	111,310,000	61.84%	55.66%	13.91%

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承配人數目

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 至 50,000	73
50,001 至 100,000	1
100,001 至 500,000	22
500,001 至 1,000,000	19
1,000,001 至 2,000,000	32
2,000,001 至 4,000,000	18
4,000,001 至 6,000,000	6
6,000,001 或 10,000,000	2

173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合理查詢，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以及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以及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承配人已或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50%以上的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oltek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為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在下文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3-1014號舖
九龍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彌敦道233號佐敦薈 1字樓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 1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葵芳分行	新界葵芳葵涌廣場 二字樓C63A-C66號舖
	仁政街分行	新界屯門仁政街11號 屯門中心大廈地下4-5號地舖
	太和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廣場2樓216號舖